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葉芯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42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0,281元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475元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葉芯婷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3年8月2

01 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42元（含本金20,756元、
02 期前利息172元、違約金500元及費用114元）未清償。其中
03 本金20,281元為被告申請單筆消費分期之費用，其利率為2.
04 99%，其餘475元則依照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年利率1.59%
05 加上13.91%計算利息，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法定利率上
06 限，利率僅以15%計算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
07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1 申請資料、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、系爭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
12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、
13 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
14 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-35、57-76頁），且被
15 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
16 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1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2 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2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
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銀雀